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除字第45號

聲請人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資三德

訴訟代理人 米家慶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22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附表關於發票日「109年12月17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07年12月17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109年度除字第45號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藍家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7 日

書記官 粘嫦珠